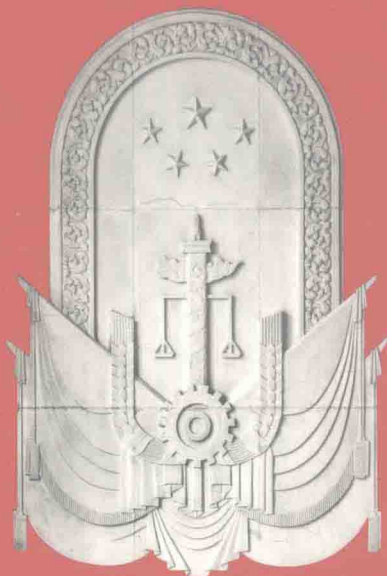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

商事卷(下)

杜万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官方版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十四年打造实务图书经典之作

全面收录 权威精准 品质保证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清理结果全面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理解与适用，推出本系列第五版。本书集最高人民法院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与重要司法文件之大成，系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释系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全面分类汇编。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综合卷）	7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刑事卷）	19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民事卷）	14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商事卷）	13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知识产权卷）	6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民事诉讼卷）	16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行政·国家赔偿卷）	88.00 元

上架建议：法律

ISBN 978-7-5109-1483-6



9 787510 9148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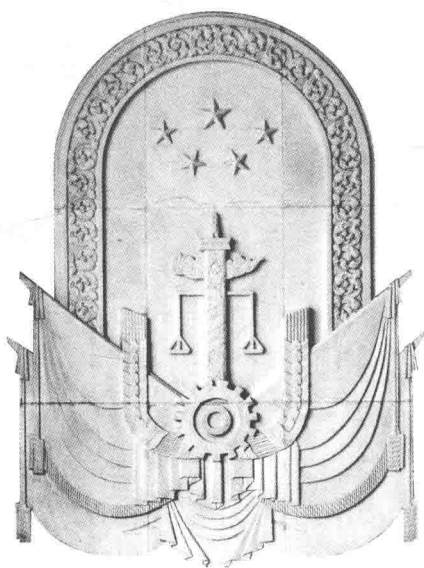
购买本书正版可获赠“法信”平台用户账号，刮开封底条码，
在2017年6月31日前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 www.faxin.cn，
即可享有三个月免费试用权限。

定价：138.00 元（上下册）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

商事卷(下)

杜万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下 册

(五) 担 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 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24号 2000年8月8日) (429)

【解读】 解读《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
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2000年12月8日) (432)

【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45)

【注解】 (462)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
“第三人”范围问题的答复
(2006年5月18日)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 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37号 2002年11月23日) (472)

【解读】 解读《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
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 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38号 2002年11月23日) (477)

【解读】 解读《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与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4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4号 2004年4月14日)	(482)
-------------------------------	---------

【解读】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483)
---	---------

附：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4年4月15日)	(4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14日)	(4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1日)	(491)
-------------------	---------

(六) 保 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9]12号 2009年9月21日)	(492)
--------------------------------	---------

【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93)
---	---------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50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3]14号 2013年5月31日)	(508)
--------------------------------	---------

【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法释〔2015〕21号 2015年11月25日）（519）

【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522）

【链接】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3〕13号 2013年5月2日）（546）

指导案例25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案（547）

【解读】 指导案例25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
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548）

（七）证券、期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3〕2号 2003年1月9日）（552）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558）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就《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0号 2003年6月18日）（574）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581）

【链接】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
司法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就《关于审理期货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1〕1号 2010年12月31日）（610）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611）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618）

（八）票 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0〕32号 2000年11月14日）（623）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631）

【注解】（649）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就《关于审理票据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650）

（九）信 用 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5〕13号 2005年11月14日）（654）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656）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2003年7月16日）（6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应当 注意问题的通知

（2009年7月24日）（665）

第二编 海商 海事

（一）海商 海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 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法释〔1997〕3号 1997年8月5日）（669）

【解读】 解读《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
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1]18号 2001年5月24日) (672)

【解读】 解读《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6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6]10号 2006年11月23日) (675)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76)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6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7号 2008年5月19日) (688)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89)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7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9]1号 2009年2月26日) (702)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03)

【链接】 承运人的责任义务与收货人的诉讼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7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4号 2011年5月4日) (715)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19)

【链接】 正确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不断加快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步伐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7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3号 2012年2月27日) (742)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

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法释〔2014〕15号 2014年12月25日) (758)

【解读】 解读《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
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758)

指导案例31号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公司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765)

【解读】 指导案例31号《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
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767)

指导案例52号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772)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 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24日) (777)

(二) 海事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3号 2003年1月6日) (780)

【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789)

【注解】 (8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2号 2016年2月24日) (808)

【链接】 完善海事诉讼管辖 推进海事司法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海事 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80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法释〔2016〕4号 2016年2月24日)	(812)
-------------------------------	---------

【链接】 规范海事案件受理标准 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海事法院 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答记者问	(8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6号 2015年2月28日)	(821)
-------------------------------	---------

【解读】 解读《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链接】 规范船舶扣押与拍卖 提升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

——在《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83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 规定

(法释〔2010〕11号 2010年8月27日)	(841)
--------------------------------	---------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

规定》	(843)
-----------	---------

【链接】 解决实践难题 统一裁判尺度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海事赔偿 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854)
--	---------

指导案例16号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858)
-------------------	---------

【解读】 指导案例16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的理解与参照	(8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3〕16号 2013年6月19日)	(868)
--------------------------------	---------

【解读】 解读《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问题的批复》	(868)
--------------	---------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6 日)	(8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21 日)	(891)

(五) 担 保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 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24号

(2000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26次会议通过 2000年8月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8月12日起施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9〕72号《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资金利息扩大的部分损失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主债权的利息是指因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利息。因法院错判引起债权利息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属于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此复。

【解 读】

解读《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 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一、问题的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8月8日公布了《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4号，以下简称本批复）。本批复自同年8月12日起施行。

二、理解与适用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往往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虽然法律对审限有明确的规定，但每一个案件从立案到审结仍然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诉讼过程。诉讼过程的长短又往往不可避免地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在一担保借款合同案件中，保证人对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不服，申请再审，经依法再审，改判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这样，从一审判决到再审改判期间，债务人应当归还债权人的借款利息就会大幅增加。虽然当事人申请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所保全的财产只足以支付借款本金及到一审判决时的利息。除所保全的财产外，借款人没有其他的财产可供执行。这种因法院错判而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债务人无力支付的，是否应由保证人承担偿还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保证人对增加的利息损失仍应承担责任，不因法院错判而免除保证人对利息损失扩大部分的保证责任。理由：保证人的责任范围就是债务人不能履行的部分。第二种意见认为，保证人对增加的利息损失不应承担责任。这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倾向性意见。理由是：（1）作为一般保证人，保证人只对债务人财产清偿债务不足部分承担责任，如果一审判决正确，保证人不上诉与申诉，一审判决生效，则债务人当时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财产足以归还债务人本金与利息，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归还增加的利息损失，完全是由法院一、二审错误判决引起的，保证人对此没有任何过错，让其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2）保证人当初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主债务是有明确期限的，保证人所能预见的损失就是债务到期后至一审判决时所能承担的风险，因一、二审错判致使债务人的财产现在不足以偿还债务的风险，是保证人承诺保证时无法预见，也无法克服的，完全超过了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时所能预见的损失范围。合同当事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应超过其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的范围是合同的基本原则之一。（3）此扩大的利息损失，保证人主观上没有过错，与保证人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保证人承担该损失没有法律依据。本批复采纳了上述第二种意见，认为因法院错判引起债权利息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属于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保证责任范围或称保证债务的范围，是指保证人在多大程度或何种界限内承担保证责任。这种范围由法律规定或者由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据此，保证责任范围可分为有限保证和无限保证两种。有限保证是指当事人明确约定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不超过主债务的范围的保证。无限保证是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责任范围或者保证责任范围约定不明确,保证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对主债务及其从债务的全部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即是无限保证的范围。这里的“利息”,无论是约定利息还是法定利息,只要是合法产生的利息都属于主债务的扩张。由于利息的多少与主债务存在的时间成正比,当利息与保证人的责任范围相关时,我们不能不注意主债务存在的原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是代替主债务人履行义务,也就是说,只有因主债务人的行为产生的债务,才能成为保证人的责任。《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依该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因此,《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中的主债权的“利息”应当指因主债务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没有及时履行而产生的利息,即主债务人迟延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利息,而且这种原因是产生债权利息损失的直接原因。如果因法院错判而增加的利息损失由保证人承担,则与《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不相符,而且因法院错判而增加的利息损失与主债务人的行为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诉讼过程是法律规定,诉讼过程的长短与法院错判也是保证人和主债务人都无法避免的事由,也不是保证人的过错,因而不应当由保证人为诉讼期间增加的损失,特别因法院错判而增加的损失承担过错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对“错判”利息的计算,涉及该利息的计算起点问题,即从一审判决作出时计算还是从二审判决作出时计算。依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所提情形及该院的倾向性意见,计算“错判”利息似应从一审判决作出时计算,因为如果一审判决正确,案件似即终结。我们认为,“错判”利息应当从二审判决作出之日起计算,而不应当从一审判决作出之日起计算。因为法律规定两审终审,保证人服判不上诉,主债权人(即原告)和主债务人(即第一被告)可能因为种种原因上诉。从平衡保证人与主债权人利益角度考虑,也不应当扩大法庭“错判”所引起利息损失的范围。

当然,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必须对主债权存在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承担责任,而不论主债权存在的原因,即使利息的产生不是因为当事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本批复中所指“另有约定”即指此意。本批复中的“另有约定”与《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中的“另有约定”不是同一含义。虽然都是对担保范围的约定,但本批复中“另有约定”仅涉及主债权的利息范围,《担保法》中的“另有约定”是指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因为如果主债务人依约定履行其义务,不但不会再现法院错判的情形,也不会产生债务延迟利息问题。

(撰稿人:汪治平

审稿人: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33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审理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

第二条 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定担保的,在实现债权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

(一)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

(二)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

供担保的；

（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

（四）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

（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第八条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第九条 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人可以根据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对债务人或者反担保人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 2 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二、关于保证部分的解释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代为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如果保证人不能实际代为履行，对债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保证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担保法第七条规定的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三)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五)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第十六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如果法人的书面授权范围不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当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的保证无效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企业法人有过错的,按照担保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不知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因此造成的损失,可以参照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二十一条 按份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二十三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